造价工程师考试辅导之合同案例(三)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90/2021\_2022\_\_E9\_80\_A0\_E 4\_BB\_B7\_E5\_B7\_A5\_E7\_c56\_90406.htm 施工合同条款必须完备 「案例」原告某房产开发公司与被告某建筑公司签订一施工 合同,修建某一住宅小区。小区建成后,经验收质量合格。 验收后1个月,房产开发公司发现楼房屋顶漏水,遂要求建筑 公司负责无偿修理,并赔偿损失,建筑公司则以施工合同中 并未规定质量保证期限,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为由,拒绝无 偿修理要求。房产开发公司遂诉至法院。法院判决施工合同 有效,认为合同中虽然并没有约定工程质量保证期限,但依 建设部1993年11月16日发布的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》的 规定,屋面防水工程保修期限为3年,因此本案工程交工后两 个月内出现的质量问题,应由施工单位承担无偿修理并赔偿 损失的责任。故判令建筑公司应当承担无偿修理的责任。「 案例评析」《合同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 工程范围、建设工期、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、工 程质量、工程造价、技术资料交付时间、材料和设备供应责 任、拨款和结算、竣工验收、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、 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。本案争议的施工合同虽欠缺质量保证 期条款,但并不影响双方当事人对施工合同主要义务的履行 , 故该合同有效。由于合同中没有质量保证期的约定, 故应 当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或者其他规章确定工程质量保证期 。法院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对欠缺条 款进行补充,无疑是正确的。依据该办法规定;出现的质量 问题属保证期内,故认定建筑公司承担无偿修理和赔偿损失

责任是正确的。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「案例」承 包人和发包人签订了采矿工业场地平整工程合同,规定工程 按当地所在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结算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 因发包人未解决好征地问题,使承包人7台推土机无法进入场 地,窝工200天,致使承包人没有按期交工。经发包人和承包 人口头交涉,在征得承包人同意的基础上按承包人实际完成 的工程量变更合同,并商定按"冶金部某省某厂估价标准机 械化施工标准"结算。工程完工结算时因为离工问题和结算 定额发生争议。承包人起诉,要求发包人承担全部离工责任 并坚持按第一次合同规定的定额结算,而发包人在答辩中则 要求承包人承担延期交工责任。法院经审理判决第一个合同 有效,第二个口头交涉的合同无效,工程结算定额应当依双 方第一次签订的合同为准。「案例评析」本案的关键在于如 何确定工程结算定额的依据即当事人所订立的两份合同哪个 有效。依《合同法》第二百七十条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的规定,建设工程合同的有效要件之一是书面形式, 而且合同的签订、变更或解除,都必须采取书面形式。本案 中的第一个合同是有效的书面合同,而第二个合同是口头交 涉而产生的口头合同,并未经书面固定,属无效合同。所以 , 法院判决第一个合同为有效合同。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 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合同「案例」××商场为了扩大营业范围 , 购得某市毛纺织厂地皮一块, 准备兴建该商场分店。 × × 商场通过投标的形式与市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 合同。之后,承包人将各种设备、材料运抵工地开始施工。 施工过程中,城市规划管理局的工作人员来到施工现场,指 出该工程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,未领取施工规划许可证,必

须立即停止施工。最后,城市规划管理局对发包人作出了行 政处罚,处以罚款2万元,勒令停止施工,拆除已修建部分。 承包人因此而蒙受损失,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发包人给予 赔偿。「案例评析」《合同法》第二百六十九条建设工程合 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,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。建设工 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合同。本案双方当事人之 间所订合同属于典型的建设工程合同,归属于施工合同的类 别,所以评判双方当事人的权责应依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 定。本案中引起当事人争议并导致损失产生的原因是工程开 工前未办理规划许可证,从而导致工程为非法工程,当事人 基于此而订立的合同无合法基础,为无效合同。依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》之规定,规划许可证应由建设人,即发包 人办理,所以,本案中的过错在于发包方,发包方应当赔偿 给承包人造成的先期投入、设备、材料运送费用等项损失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